

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5月11日，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在南京组织召开了“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代表，并邀请2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组。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介绍、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汇报，通过现场踏勘，核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查阅资料，并进行了充分论证，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2016年3

月江苏省戒毒管理局委托编制了《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6年6月3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宁环表复〔2016〕20号）。

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由于建设期间受到疫情的影响，工期延长至2025年11月完成全部建设内容。2025年12月1日开始调试，2025年12月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启动验收工作，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整体验收，内容包括其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单位是江苏省戒毒管理局，待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转交于运营单位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为了方便后期管理，本次验收项目以后期运营单位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的名义申请。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针对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验收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医疗卫生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原桥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中 pH、SS、动植物油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COD、氨氮、总磷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总氮达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变动影响分析报告中标准后，排入高旺河，最终排入长江。

（二）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食堂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烟废气以及地下车库机动车尾气。食堂使用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食堂产生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沿专用烟道通至楼顶排放；地下车库机动车尾气经机械排风、通风竖井无组织外放。

（三）噪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清运过程应注意文明卫生，生活垃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项目生产用房产生的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由专门公司回收利用；食堂产生的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戒毒所医院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暂存于医务室内设置的医废间处，经灭活后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齐全，转移的危废处置环节符合规范。

企业已在医务室设置一间医废间，面积约 10m²。

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已设立明确的固废管理制度，设主管人员对全所危废负责，严格控制危废储存量，及时收集、准确分类、安全运输、规范贮存、科学处理。定期组织环保管理员进行培训，使环保管理员能够清楚的识别各部门的危废

种类，各部门环保管理员须计划性的对员工进行培训，识别各岗位的危废种类。企业设置奖惩制度，严格按照规章制度管理危废收集工作，要求各部门收集好的危废须按规定运输倒放至规定地点，不得随意倒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已落实到位，企业设置了微型消防站，并配备了应急物资。本项目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2）规范化排污口及监测设施

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排污口设置均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1）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污水总排口 pH、COD、SS、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NH₃-N、TP、TN 排放浓度均满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总量

废水总量核定结果表明：189391.2t/a，COD：8.144t/a、SS：4.167t/a、氨氮：3.030t/a、总磷：0.451t/a、总氮：4.943t/a、动植物油 0.006t/a，均小于环评批复的排放量和变动后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

（三）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2.0dB(A)~

54.8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0.4dB(A)~44.4dB(A)，厂界各监测点位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勘察，医废间均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医废间设置了标识牌，各种危废分区存放，并设置了标识标签，医废均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储存，液体危废采用防渗托盘，危废仓库做到了“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经验收组视频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调试运行，实际建设内容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

综上分析，验收组一致同意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对环保治理装置运行、维护、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台账记录管理。

验收组(签字):



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		会议时间	2026年5月11日
会议地点		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